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拟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3-033）。公司定于2013年9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文登市苟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文登市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 2013 年 9 月 7 日下午 17:00 以前收到为准；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文登市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8549156

联系传真：0631-8545018、8545388

邮政编码：264414

联系人：宋战友、张红江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受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提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_____